

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 14:00 时在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 15 号嘉禾国信大厦 CD 座 5 层会议室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吴向东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如下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3 人，代表股份 178,725,59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77.185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73,758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75.039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

东 92 人，代表股份 4,967,19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.1451%。

中小股东的出席总体情况如下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9 人，代表股份 13,725,59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.927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8,758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.782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2 人，代表股份 4,967,19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.145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《2019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8,718,8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3%；反对 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718,8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12%；反对 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2/3 以上通过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 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638,1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774%；反对 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1%；弃权 8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638,1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632%；反对 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8%；弃权 8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880%。

关联股东云南融睿高新技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西藏融睿投资有限公司、华泽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 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8,636,4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0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8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636,4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50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8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92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. 《关于增加审计费用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8,628,9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60%；反对 1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9%；弃权 8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5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628,9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962%；反对 1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58%；弃权 8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88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若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20 日